

欽定大清會典卷六十七

八旗都統。滿洲八人。蒙古八人。漢軍八人。

每旗滿洲

蒙古漢軍各一人。

副都統。滿洲十有六人。蒙古十有六

人。漢軍十有六人。

每旗滿洲蒙古漢軍各二人。

掌滿洲蒙古漢軍八旗之政令。稽其戶口。經其教養。序其官爵。簡其軍賦。以贊

上理旗務。

○定八旗之方位。

皇城之北。曰鑲黃正黃旗。

鑲黃旗居安定門內。正黃旗居德勝門內。並在

北。其東。曰正白鑲白旗。

正白旗居東直門內。鑲白旗居朝陽門內。並在

東。其西曰正紅鑲紅旗。正紅旗居西直門內。鑲紅旗居阜成門內。並在
西。其南曰正藍鑲藍旗。正藍旗居崇文門內。鑲藍旗居宣武門內。並在
南。各按其左翼右翼之界以環衛焉。鑲黃正白四旗為左翼。正黃正紅鑲紅鑲藍四旗為右翼。左翼自北而東。自東而南。右翼自北而西。自西而南。凡行圍簡閱及朝會祭祀班列。皆以左右翼為辨。

○序八旗之上下。鑲黃正黃正白曰上三旗。餘

曰下五旗。凡上三旗包衣。隸於內務府。下五旗

包衣。各隸於其旗。

上三旗包衣詳內務府。其凡王公府包衣俱入下五旗。凡

氏族官爵及執事之等差皆辨焉。

編審戶籍。官制兵制。及宿

衛扈從。俱以上三旗下五旗為辨。

○乃設駐防於畿輔。實坻采育東安滄州四處

鄉。霸州五處為右翼。是為小九處。統以稽察大

臣。密雲昌平玉田三河順義古北口。統以密雲

副都統。山海關永平喜峯口冷口。又分駐之。羅

文峪。統以山海關副都統。張家口。獨石口。又分

駐之。千家店。統以張家口。若東三省。原盛京城開

口都統。熱河治以都統。若東三省。原盛京城開

城撫順遼陽城鳳凰城牛莊城廣寧城巨流河

白旗堡。小黑山。閭陽。驛熊岳城。復州城。金州城。

岫巖城。蓋州城。錦州城。小凌河。寧遠中後所。中

前所。義州城。及水師營。統以盛京將軍。吉林

城。及分駐之。伊通。額穆。赫索。羅打牲。烏拉。城。寧

古塔城。琿春城。伯都訥。城。三姓城。阿勒楚喀城。

拉林城。及水師營。火器營。統以吉林將軍。齊齊

哈爾城。墨爾根城。黑龍江城。呼蘭城。及水師營。

火器營。統以若各省。江寧。京口。統以江寧將軍。

黑龍江將軍。若各省。杭州。乍浦。統以杭州將軍。

福州。荊州。西安。寧夏。成都。廣州。各統以將軍。綏

遠城。右衛。統以綏遠城將軍。青州。德州。統以青

州。各統以將軍。綏遠城將軍。青州。德州。統以青

州副都統。涼州莊浪。統以涼州副都統。若新疆。惠遠
都統。開封太原。各統以城守尉。若
寧城。錫伯索倫部落。統以伊犁將軍。烏魯木
齊。巴里坤古城吐魯番。統以烏魯木齊都統。若
圍場。治以木蘭圍場。若邊門。武臺邊門。松嶺子邊
門。新臺邊門。白石嘴邊門。梨樹溝邊門。明水塘
邊門。清河邊門。九關臺邊門。白土廠邊門。汪清
邊門。威遠堡邊門。英額邊門。製陽邊門。鰲廠邊
柵。統以盛京將軍。吉林巴彥鄂佛羅伊通赫
爾蘇佈爾圖庫四邊。皆分地以別為營。
門。統以吉林將軍。

陵寢則置守衛

東陵。

景陵妃園寢。景陵妃園寢。

景陵皇貴妃園寢。泰陵。

永陵。昭西陵。

福陵。孝陵。

昭陵。孝陵。

妃園寢。

泰陵妃園寢。端慧皇太子園寢。

裕陵。

孝淑皇后陵。

寢。統以總管及翼長。

邊鎮無額兵者則換防。伊

北路塔爾巴哈台。由伊犁駐防派往南路喀什噶爾英吉沙爾葉爾羌阿克蘇烏什。由烏魯木齊巴里坤古城吐嚕番駐防派往烏里雅蘇台科布多。由綏遠城駐防派往塔爾巴哈台換防之滿營及錫伯官兵。二年而代。索倫及察哈爾額魯特官兵。一年而代。南路各城換防及烏里雅蘇台科布。若打牲。若游牧。別其部衆而分治多。三年而代。若打牲。若游牧。別其部衆而分治焉。哲費雅喀庫頁鄂倫春奇勒爾。不編佐領。轄以三姓副都統。以吉林將軍。打牲處之索倫達呼爾鄂倫春畢拉爾。統以黑龍江將軍。游牧之部。察哈爾八旗。統以察哈爾都統。呼倫貝爾之索倫巴爾呼額魯特。轄以副都統銜總管。統以黑龍江將軍。

○編佐領以均其戶籍。每佐領編壯丁一有滋

生者則又分焉。有餘丁及戶口之滋生者。另編佐領。或所餘僅百人以上。能無

誤披甲當差者都統等出結送部亦准編作佐
領餘丁不足額者准編為半分佐領或合半分
佐領二為凡滿洲佐領六百八十有一鑲黃旗
整佐領一。又半分佐領二。內宗室佐領一。覺
羅佐領一。俄羅斯佐領一。蒙古佐領一。正
黃旗佐領九十二。又半分佐領四。蒙古佐領
正三。覺羅佐領四。新滿洲佐領四。蒙古佐領
蒙古半分佐領一。朝鮮佐領二。番子佐領一。正
白旗佐領八十六。內宗室佐領二。正紅旗佐領
新滿洲佐領四。蒙古佐領二。正紅旗佐領七
四。內覺羅佐領三。蒙古佐領一。朝鮮佐領四。鑲
白旗佐領八十四。內宗室佐領一。覺羅佐領一。
蒙古佐領四。鑲紅旗佐領八十六。內覺羅佐領
四。蒙古佐領一。正藍旗佐領八十三。又半分
鑲藍旗佐領八十七。又半分佐領一。內覺羅佐
領四。蒙古佐領二。蒙古半分佐領一。每旗佐領
各分五甲喇。統以參領五人。鑲黃旗第一參領
所屬佐領十八。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參領所屬

佐領各十七。正黃旗第一第三第四參領所屬
佐領各十九。第二第五參領所屬佐領各十八
正白旗第一參領所屬佐領十八。第二第三第
四第五參領所屬佐領各十七。正紅旗第一第
三第四第五參領所屬佐領各十五。第二參領
所屬佐領十四。鑲白旗第一參領所屬佐領十
六。第二第三第四參領所屬佐領各十八。第二
鑲紅旗第一第三第四參領所屬佐領各十七。
參領所屬佐領十六。第三第五參領所屬佐領
各十七。正藍旗第一參領所屬佐領十六。第二
第三第四第五參領所屬佐領各十七。鑲藍旗
第一第二第四參領所屬佐領各十六。第三第
五參領所屬蒙古佐領二百有四。鑲黃旗佐領
佐領各十七。蒙古佐領二百有四。鑲黃旗佐領
旗佐領二十四。正白旗佐領二十四。鑲紅旗佐領
領二十二。鑲白旗佐領三十。鑲藍旗佐領二十
十二。正藍旗佐領三十。鑲藍旗佐領二十五。每
旗佐領各分二甲喇。統以參領二人。鑲黃旗第
一第二參領所屬佐領各十四。正黃旗第一第
二參領所屬佐領各十二。正白旗第一參領所

[illegible]

協領二人。轄佐領十人。熱河都統一人。協領五人。轄佐領三人。
二十人。盛京將軍一人。轄佐領六十六人。盛京城副都統一人。
協領十一人。轄佐領六十六人。盛京城副都統一人。
人。協領一人。轄佐領十二人。又分駐之小凌河寧遠中。
後所中前所四處佐領各二。遼陽城守尉一人。鳳
人。轄佐領一人。復州城守尉一人。岫巖城守尉一人。
鳳城城守尉一人。轄佐領一人。岫巖城守尉一人。
人。轄佐領一人。金州城守尉一人。岫巖城守尉一人。
州城城守尉一人。轄佐領十七人。內隸內務府八。
廣寧城防守尉一人。轄佐領三。又分駐之巨流
河白旗堡小。黑山間陽驛四處佐領各二。開原
城城守尉一人。轄佐領二。自盛京城以下皆
統以一人。盛京將軍。吉林將軍一人。吉林城副都
統一人。協領九人。轄佐領四十八人。又分駐之伊
通佐領二。額穆赫索羅佐領一。打牲烏拉城協
領一人。轄佐領八。寧古塔城副都統一人。轄佐領
二人。轄佐領十二。瑋春城協領一人。轄佐領十三。
伯都訥城副都統一人。入旗都統。

[illegible]

代三
六
官
一
人
旗
都
統
六

領八人。轄佐領四十。寧夏將軍一人。副都統一

人。協領五人。轄佐領十。涼州副都統兼轄之莊浪

城守尉一人。轄佐領五。成都將軍一人。副都統

一人。協領五人。轄佐領二十四。廣州將軍一人。

副都統一。轄佐領八。人。惠遠城協領

領一人。轄佐領四。伊犁將軍兼轄之惠寧城領

隊大臣一人。協領四人。轄佐領十六。錫伯部落

領隊大臣一人。總管一人。副總管一人。轄佐領

八。索倫達呼爾部落領隊大臣一人。總管一人。

副總管一人。轄佐領八。其察哈爾額魯特兩部

落領隊大臣總管副總管所屬佐領俱隸理藩

院。烏魯木齊都統一人。領隊大臣一人。協領六

人。轄佐領二十。烏魯木齊都統兼轄之巴里坤

領隊大臣一人。協領二人。轄佐領八。古城領隊

大臣一人。協領二人。轄佐領八。吐魯番領隊大

臣一人。協領二人。轄佐領四。共駐防佐領八百

四十。吉林水師營設四品官二人。五品官二人。

六品官一人。齊齊哈爾城水師營設四品官二

人。

人五品官一人	六品官三人	黑龍江城水師營
設總管一人	四品官二人	五品官二人
六品官一人	六品官一人	六品官一人
二人齊齊哈爾城火器營	丁少則治以防禦	禦
設參領一人	俱不編佐領	丁少則治以防禦
專設者保定城守尉一人	轄防禦四人	滄州城
守尉一人	轄防禦四人	寶坻防守尉一人
守尉一人	轄防禦一人	固安防守尉一人
守尉一人	轄防禦一人	良鄉防守尉一人
守尉一人	轄防禦一人	霸州防守尉一人
守尉一人	轄防禦一人	昌平防守尉一人
守尉一人	轄防禦一人	玉田防守尉一人
守尉一人	轄防禦一人	永平防守尉一人
守尉一人	轄防禦一人	古北口
守尉一人	轄防禦一人	喜峯口防守尉一人
守尉一人	轄防禦一人	兼轄羅文峪防禦
守尉一人	轄防禦一人	兼轄千
守尉一人	轄防禦一人	兼轄西
守尉一人	轄防禦一人	兼轄撫順防禦
守尉一人	轄防禦一人	兼轄開原城兼轄之鐵嶺防
守尉一人	轄防禦一人	兼轄牛莊城防守尉一人
守尉一人	轄防禦一人	兼轄四

城防守尉一人。轄防禦三人。盛京水師營協
領一人。四品官三人。轄防禦四人。德州城守尉
一人。轄防禦四人。太原城守尉一人。轄防禦四
人。右衛城守尉一人。轄防禦四人。莊浪城守尉
一人。轄防禦五人。木蘭圍場總管一人。翼長
二人。轄防禦八人。盛京法庫邊門防禦一人。
彰武臺邊門防禦一人。松嶺子邊門防禦一人。
新臺邊門防禦一人。白石嘴邊門防禦一人。梨
樹溝邊門防禦一人。明水塘邊門防禦一人。清
河邊門防禦一人。九關臺邊門防禦一人。白土
廠邊門防禦一人。汪清邊柵防禦一人。威遠堡
邊柵防禦一人。英額邊柵防禦一人。吉林巴彥
郭佛羅邊門防禦一人。伊通邊門防禦一人。克
爾素邊門防禦一人。佈爾圖庫邊門防禦一人。
其興佐領兼設者密雲十六人。盛京城十人。熊岳城
家口十人。熱河二十人。盛京城十人。熊岳城
七人。開原城六人。遼寧城七人。復州城七人。
州城七人。鳳凰城七人。岫巖城七人。廣寧城三
人。吉林城二十四人。伊通二人。額穆赫索羅一
人。打牲烏拉城四人。寧古塔十二人。琿春城四

人。伯都訥城八人。三城八人。阿勒楚喀城八人。拉林城二人。齊齊哈爾城八人。墨爾根城八人。黑龍江城八人。青州十六人。開封十人。綏遠城二十人。江寧四十人。京口十六人。福州八人。又水師營二人。杭州二人。乍浦八人。荊州五十人。西安四十人。寧夏二十六人。涼州十人。成都二十人。廣州三十二人。又水師營二人。伊犁惠遠城四十人。惠寧城十六人。烏魯木齊二十四人。巴里坤八人。古城八人。凡各處佐領防禦所屬驍騎校九百九十八人。熱河前鋒校十人。守衛

陵寢亦如之。

十六人。

永陵總管

一人。翼長二人。轄防禦

人。轄防禦十六人。

昭陵總管一人。翼長二人。

人。轄防禦十六人。

昭陵總管一人。翼長二人。

人。孝陵總管一人。

翼長二人。轄防禦十六人。

人。孝陵總管一人。

翼長二人。轄防禦十六人。

長。孝陵總管一人。

翼長二人。轄防禦十六人。

長。景陵總管一人。

翼長二人。轄防禦十六人。

六人

景陵妃園寢防禦八人。泰陵總管一人。

人。翼長二人。轄防禦十六人。泰陵妃園寢防禦八人。泰東陵防禦十六人。

裕陵總管一人。翼長二人。轄防禦十六人。

裕陵妃園寢防禦八人。端慧皇太子園

寢防禦八人。孝淑皇后陵寢總管一人。翼

長二人。轄防禦十六人。妃園寢防禦八人。凡

防禦所屬驍騎打牲佐領九十有七。黑龍江將

校二十一人。

駐處總管三人。副總管十六人。轄索倫佐領四

十七。達呼爾佐領三十九。鄂倫春佐領五共佐領九十。游牧佐領百有七

鄂倫春所屬驍騎校九十六人。

十。察哈爾都統一。即以張家口都統兼任副

都統一。總管八人。參領副參領十六人。轄

察哈爾佐領六十三。科爾沁佐領七。烏拉特佐

領三。茂明安佐領四。蘇尼特伊蘇特佐領一。喀

爾喀佐領三。巴爾呼佐領十五。額魯特佐領十

八。新額魯特佐領六。凡佐領一百二十人。所屬

八旗都統

親軍校八人護軍校一百二十人。驍騎校一百二十人。捕盜官八人。黑龍江將軍所屬呼倫貝爾副都統銜總管一人。索倫巴爾呼總管二人。副總管四人。轄佐領二十四。新巴爾呼總管二人。副總管四人。轄佐領二十四。額魯特總管二人。轄佐領二。凡佐領五十人。所屬驍騎校五十人。額魯特。凡隸駐防者以在京之佐領統焉。護軍校二人。凡隸駐防者以在京之佐領統焉。駐防官兵皆統於在京之原佐領下。歲終將在京各旗更換佐領名數彙咨各省駐防。

○以編審之法周知丁壯之數凡生子女則告

於所司官員兵丁閒散人等生有子女踰月報佐領註冊至十歲由佐領參領以報於

都統註冊各省駐防及外任三年乃編審焉。編審文武官各由該管衙門呈報

人丁三年一次在京由佐領編審造冊在屯派領催赴屯查覈陵寢各衙門及各省駐

防併外任旗員家口各由該管官編審造冊凡丁冊各具二分佐領驍騎校領催皆於冊內列

名開寫保結鈐用都統印信在京丁冊一存旗
一存戶部駐防丁冊一存戶部一存旗覈對單
併存自十有六歲以上皆登於冊凡壯丁以十
戶部歲者皆入冊比較舊冊而書其氏族官爵無職
應增減者皆聲明焉

者曰閒散某凡父兄子弟兄弟之子與其家奴

皆書焉每戶書某氏某官上書父兄官職名字
旁書子弟兄弟之子及戶下家奴姓名

未任者書幼丁之食餉者亦如之官員子弟
閒散某有職任者

不論已未及歲俱准分戶養
育兵之未及歲者亦入丁冊

○凡戶之別曰另戶官員兵丁閒散丁冊內書
另戶某人另戶人之子弟

俱作另曰戶下家奴或係契買或係從盛京
戶分編帶來或係帶地投充或係乾隆

元年以前白契所買之人俱於本戶下之開戶
名下註明編入另戶本主人戶下